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JIANCHAJIGUAN SIFAJIANDING XILIECONGSHU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 工作细则释义

RENMINJIANCHAYUAN WENJIAN JIANYAN
GONGZUO XIZE SHIYI

幸 生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JIANCHAJIGUAN SIFAJIANDING XILIECONGSHU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 工作细则释义

RENMINJIANCHAYUAN WENJIAN JIANYAN
GONGZUO XIZE SHIYI

幸 生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释义/幸生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5.4

ISBN 978 - 7 - 5102 - 1280 - 2

I. ①人… II. ①幸… III. ①检察机关 - 文件检验 - 细则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6.3 ②D91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9834 号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释义

幸 生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6.625 印张

字 数: 47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80 - 2

定 价: 5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成员

主 编：幸 生

执行主编：周颂东

执行副主编：王 晶 左 璐 刘 烁

编 委（按姓氏笔画）：

于振刚	王立书	王 晶	冯鹏举
左 璐	刘 勇	刘 烁	吕俊岗
孙小燕	许 陆	宋歌丽	张 凡
李运策	周颂东	幸 生	罗亚琴
程剑峰			

前 言

检察技术工作是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执法能力、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提高。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如何做好检察技术工作发展的顶层设计上做了大量的有益探索，从程序设计上确保检察技术全面进入检察机关的办案流程，从制度规范上保证检察技术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文件检验是检察技术的传统专业门类，是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时不可替代的重要技术手段。198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印发了《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文检工作细则》”），实施20多年以来，对于促进检察机关文检专业发展和工作规范化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修改完善，文件检验学的持续发展，原细则中规定的一些内容已与现行法律法规、文检技术发展以及检察机关文检办案实际的需要不相适应。因此，有必要对1988年施行的《文检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高检院非常重视这次修订工作。2012年8月，“中心”组织检察系统部分文件检验专家就《文检工作细则》修订工作进行了专门研讨，明确了修改的原则、方法和步骤。在系统专家分别研究、提出各自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同年9月“中心”再次集中专家统稿，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12年11月和2013年1月，“中心”将相关修订意见报请高检院领导批准，并在分别征求了各省级院检察技术部门和高检院各业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再次修

改，之后又经高检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审改与完善，最终形成送审稿。2013年12月3日，高检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并于12月23日正式印发施行。

新修订的《文检工作细则》更加注重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适应，注重与中央关于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相衔接。修改过程紧紧围绕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补充吸收了20多年来文件检验学科自身发展和检察技术工作有益经验，是检察技术工作建立和完善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和举措，对检察技术工作制度体系的形成和逐步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新修订的《文检工作细则》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和法律监督职能，对文件检验工作的任务和内容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对学科体系作了更加科学的划分。新修订的《文检工作细则》首次明确提出了“技术性证据审查”的概念，对“技术性证据审查”的内容、审查人的资质、审查意见书的制作和用章等问题作了统一规范，重点突出文件检验工作在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的作用，对促进检察技术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的协助配合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便于检察机关文件检验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部门的办案人员更好地学习领会新修订的《文检工作细则》，避免出现条款理解与适用上的偏颇，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释义》。本书由“中心”副主任幸生同志任主编，系统内有关专家共同撰写。参与释义编写的专家均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文件检验办案实践经验。本书对新修订的《文检工作细则》的条文内容作了逐一解读，对条文中涉及的部分关键的词汇作了解释说明，对于较为宏观的内容作了细化详解，以利于具体实践操作。此外，为了便于查阅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办案人员使用，本书对条款的

制定依据以及与细则相关的法律规定和专业技术规范也以附录的形式附后。大家在编写过程中力争做到内容详实、结构合理、依据充分、科学严谨，以保证本书成为一本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业务用书。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赵志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于北京

编写说明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文检工作细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的实际制定，并于2013年12月3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文检工作细则》对检察机关文检工作的原则、范围、内容、程序、出庭作证以及技术性证据的审查等作了具体规定。《文检工作细则》的实施，对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文检工作，推动文检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建设，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文检工作细则》的实施，便于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文检技术人员学习理解《文检工作细则》制定的背景、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出现理解和适用条文的偏颇，进一步提高检察系统文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依据检察机关文检工作实际，针对工作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组织系统内专家编写了《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释义》一书。本书根据《文检工作细则》条文的制定原意，逐条对照进行详细解释，并在附录部分节录了部分有关法律条文、有关鉴定标准及相关操作规范，以方便大家查阅，这对规范文检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赵志刚主持，全稿由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幸生审定，周颂东、王晶、左璐、刘烁等同志负责释义的组织、统稿、附录和完善等工作，并修改规范了

释义的体例、格式和内容等。写作的具体分工是：第一章“总则”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刘烁编写；第二章“委托”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许陆编写；第三章“受理”和第七章“附则”由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王立书、左璐编写；第四章第一节“鉴定”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罗雅琴编写；第四章第二节“技术性证据审查”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宋歌丽编写；第五章“文书制作”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冯鹏举编写；第五章“文书制作”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张凡编写；第六章“出庭”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孙小燕编写。

本书的编写由各位专家先分章、分节、分条执笔撰写，集体讨论后分别修改，再完善统稿，虽然参与编写和统稿的同志反复斟酌、几易其稿，但囿于水平和时间所限，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编写说明	(1)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委 托	(4)
第三章 受 理	(4)
第四章 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	(5)
第一节 鉴 定	(5)
第二节 技术性证据审查	(6)
第五章 文书制作	(6)
第六章 出 庭	(7)
第七章 附 则	(8)

第二部分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委 托	(25)
第三章 受 理	(30)
第四章 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	(37)

第一节 鉴 定	(37)
第二节 技术性证据审查	(49)
第五章 文书制作	(60)
第六章 出 庭	(76)
第七章 附 则	(87)

第三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	(9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9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9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9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99)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全文）	(100)
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办 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	(103)
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办 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	(105)
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于实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05)
九、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106)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的解释（节录）	(111)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116)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120)
十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有 关工作的通知（全文）	(127)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 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 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 导意见（节录）	(129)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中加强证据审查的若干意见（全文）	(131)
附录二 司法鉴定相关规则	(134)
一、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全文）	(134)
二、公安机关鉴定规则（全文）	(139)
三、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全文）	(151)
附录三 鉴定标准及鉴定规范	(159)
正常笔迹检验 IFSC 09-01-01-2006	(159)
伪装笔迹检验 IFSC 09-01-02-2006	(167)
书写条件变化笔迹检验 IFSC 09-01-03-2006	(176)
言语的地域特征鉴别 IFSC 09-02-01-2006	(184)
言语的年龄特征鉴别 IFSC 09-02-02-2006	(188)
言语的文化程度特征鉴别 IFSC 09-02-03-2006	(193)
言语的职业特征鉴别 IFSC 09-02-04-2006	(197)
言语的病态特征鉴别 IFSC 09-02-05-2006	(201)
印刷方法鉴别 IFSC 09-03-01-2006	(206)
打印文件检验 IFSC 09-03-02-2006	(210)
复印文件检验 IFSC 09-03-03-2006	(215)
印章印文检验 IFSC 09-03-04-2006	(220)
货币（票证）检验 IFSC 09-03-05-2006	(224)
印刷品来源鉴别 IFSC 09-03-06-2006	(228)
擦刮、消褪、添改、挖补、换页文件检验 IFSC 09- 04-01-2006	(232)
模糊字迹的显现 IFSC 09-04-02-2006	(238)
朱墨时序鉴别 IFSC 09-04-03-2006	(242)
纸张的常规参数检验 IFSC 05-10-02-2006	(246)

应用不同波段的光源检验变造文件及被掩盖字迹的显现 IFSC 09 - 05 - 01 - 2006	(249)
涂改试剂成分 - 高锰酸盐定性检验方法 IFSC 09 - 05 - 02 - 2006	(252)
压印检验方法 IFSC 09 - 05 - 03 - 2006	(254)
静电压痕检验方法 IFSC 09 - 05 - 04 - 2006	(257)
圆珠笔字迹的无损鉴别方法 IFSC 09 - 06 - 01 - 2002	(260)
钢笔墨水字迹的无损鉴别方法 IFSC 09 - 06 - 02 - 2002	(264)
黑色墨水字迹的无损鉴别方法 IFSC 09 - 06 - 03 - 2002	(268)
复写字迹的无损鉴别方法 IFSC 09 - 06 - 04 - 2002	(272)
印章印文的无损鉴别方法 IFSC 09 - 06 - 05 - 2002	(276)
染料比值法测定圆珠笔书写字迹的相对形成时间 IFSC 09 - 07 - 01 - 2002	(280)
染料比值法测定钢笔墨水字迹的相对书写时间 IFSC 09 - 07 - 02 - 2002	(286)
染料比值法测定复写纸复写字迹的相对形成时间 IFSC 09 - 07 - 03 - 2002	(292)
染料比值法测定印章印文的相对形成时间 IFSC 09 - 07 - 04 - 2002	(298)
TCL 和显微镜法鉴别淀粉浆糊和合成浆糊 IFSC 09 - 08 - 01 - 2006	(304)
化学显色和红外吸收光谱法鉴别胶水种类 IFSC 09 - 08 - 02 - 2006	(306)
文书鉴定通用规范 SF/Z JD0201001 - 2010	(308)
笔迹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2 - 2010	(344)
印章印文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3 - 2010	(381)
印刷文件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4 - 2010	(402)
篡改 (污损) 文件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5 - 2010	(451)
特种文件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6 - 2010	(478)
朱墨时序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7 - 2010	(486)
文件材料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8 - 2010	(494)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

(2013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23日公布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文件检验工作范围包括：

（一）接受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其他机关或者单位委托，就案件中涉及的笔迹、印刷文件、污损变造文件、文件制成材料等文件物证进行检验鉴定；

（二）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中有关文件检验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三）为检察机关侦查工作中的现场勘验、搜查、调取书证提供技术协助，收集、固定证据；

（四）根据办案需要，参与法庭审理活动。

第三条 文件检验鉴定和文件检验技术性证据审查应当由具备文件检验鉴定资格的人员实施。

第四条 文件检验鉴定人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关于鉴定人回避的规定。

第五条 文件检验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操作规范，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独立、保密等基本原则。

第二章 委 托

第六条 检察机关案件承办部门在办理案件时，需要进行文件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的，应当填写委托书，向检察技术部门提出委托要求。

第七条 委托文件检验鉴定时，应当提供文件物证的原件，样本材料应当符合检验要求并经过委托单位确认。

第八条 委托文件检验技术性证据审查时，应当提供需要审查的鉴定文书及附件，必要时提供历次鉴定文书及附件。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客观介绍案件的有关情况。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条 受理文件检验鉴定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查验委托书；
- （二）了解案情，明确鉴定要求；
- （三）查验送检材料是否具备鉴定条件，核对材料的名称、数量、性状；
- （四）查验样本的来源和收集方法，确定是否满足鉴定要求；
- （五）根据查验结果，确定是否接受委托或者要求补充样本材料。对需要补充样本材料的，应当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或者协助办案人员提取。

第十一条 受理文件检验技术性证据审查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查验委托书；
- （二）了解案情，明确审查要求；
- （三）核对鉴定文书及附件是否齐全；
- （四）核对鉴定的检材、样本等材料是否齐全。

第十二条 接受委托时，应当填写受理登记表，经检察技术部门